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 西联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7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退休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工资人事、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和服务等工作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
12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3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5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6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7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
18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1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2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与答复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7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28	指导“一村（社区）一品牌”创建工作，打造西联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党员攻坚行动党建品牌
二、经济发展（9项）	
29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0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2	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3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4	发展楼宇经济，加强商务楼宇管理，集聚现代服务业
35	推动镇属企业做大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36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7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22项）	
38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3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42	支持本镇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3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活动
44	落实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46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47	完善本镇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48	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和孤儿抚养救助等工作
49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证件和补贴办理工作
50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负责本辖区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2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3	落实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工作
54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5	负责慈善宣传、慈善筹款和慈善资金使用等工作
56	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7	开展食品安全普法教育，负责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工作
58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推进辖区内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9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60	推进本镇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1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62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63	推进本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5	组织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66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7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8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智慧治理平台作用
69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辖区内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70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1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2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6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9项）	
77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本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7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9	加强辖区内粮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保障粮食安全
80	做好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
81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健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3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84	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审批、监管工作
85	负责辖区内镇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六、生态环保（5项）	
86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绿化美化等工作
87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8	落实河长制，开展辖区内河流日常巡查、保洁和水土保持工作
89	落实林长制，推进辖区内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90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7项）	
9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92	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3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和日常运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94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5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96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97	负责本镇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4项）	
98	推进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建设，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
99	推动辖区旅游发展，做好旅游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做好辖区内文物、红色资源的宣传和保护
101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狗牙绣”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及活化利用
九、综合政务（12项）	
102	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03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04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公务接待、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5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6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08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9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应急管理等工作值班值守，建立健全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111	做好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等后勤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2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3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4. 做好在职区管干部出国（境）备案工作。 5. 收集保管在职区管干部出国（境）证照。 6. 做好在职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工作。	1. 组织乡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4. 及时对乡镇退休区管干部进行出国（境）备案，接收退休区管干部出国（境）证照。 5. 及时撤销新任区管干部出国（境）备案登记，并将新任区管干部出国（境）证照及时上交。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韶关市武江区委组织部 韶关市武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韶关市武江区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韶关市武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1. 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 审核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材料。	1. 收集村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 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区委社会工作部。 3.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 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4	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委组织部 韶关市武江区人社局 韶关市武江区工信局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武江区委组织部： 1. 对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2. 研究制定人才政策，统筹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韶关市武江区人社局： 1. 统筹开展全区高层次人才认定、举荐、补贴发放工作。 2. 统筹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和推进各类人才服务平台阵地、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3. 统筹开展全区各类人才活动。 韶关市武江区工信局： 1. 统筹全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人才平台建设。 2. 统筹全区企业南岭团队项目等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培育推荐等工作。 3.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做好招才引智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1. 统筹全区农业农村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做好农业产研融合。 2. 统筹开展推动农业农村技术进步革新等柔性引才活动。	1. 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服务相关政策宣传。 2. 组织发动辖区内高层次人才积极申报重大人才工程。 3. 开展高层次人才摸排、走访、联系服务等工作。 4. 协助组织开展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活动。 5. 协助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人才平台建设。 6. 协助做好属地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培育推荐等工作。 7. 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协助做好招才引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5项）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发改局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 定期通报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 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5. 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1.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中国”公示系统。 3. 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4. 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6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韶关市武江区政府办公室	1. 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政策宣传。 2. 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3. 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组织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 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 2.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上报排查发现的预警信息。
7	专项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	韶关市武江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法制宣传。 2. 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制定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监督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4. 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5.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6.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	1. 向辖区内居民、市场主体等统计对象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2. 填报或督促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统计报表，并按要求审核上报。 3.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区统计局开展的统计业务培训。 4. 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 5. 完善统计档案资料并存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固定资产投资服务	韶关市武江区发改局	1. 统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2. 组织各乡镇（街道）申报重点项目、填报项目建设进展。 3. 定期调度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开工、建设情况，做好分析研判。	1. 组织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开展投资项目跟踪服务。 2. 提供申报省、市、区重点项目计划的相关资料。 3. 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分析预测。
9	新能源建设和能源安全保障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发改局	1. 做好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的政策宣传动员工作。 2. 负责能源项目立项及光伏发电、充电桩等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3. 指导监督全区能源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开展电力运行安全监管。	1. 做好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的政策宣传动员。 2. 配合做好新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3. 配合做好新能源项目的安全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区发改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3项）				
1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1. 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2. 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1. 及时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至区民政局和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1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核发。 2. 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3.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4.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奖励发放名单的审批、奖励金发放工作。 5. 负责每年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6. 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7. 开展涉退役军人安全稳定工作，做好涉退役军人平安建设工作。 8. 收集、整理优待名册。 9.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评定和发放工作。	1. 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 2. 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3. 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4. 开展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5. 配合发放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6. 配合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 7. 收集义务兵家庭情况资料并上报。 8. 配合开展优待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随军家属安置和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委组织部 韶关市武江区人社局 韶关市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韶关市武江区委组织部： 1. 负责具有公务员身份的随军家属的转任程序办理。 2. 负责安置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核、保管工作。 3. 组织开展对安置人员的考察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人社局： 1. 负责具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随军家属的调动程序办理。 2. 负责安置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核、保管工作。 3. 组织开展对安置人员的考察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做好随军家属招聘、就业创业扶持。 2. 负责无工作无收入暂时未能安排就业的随军家属的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1. 做好具有公务员身份的随军家属的转任程序的办理工作。 2. 做好具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随军家属的调动程序办理和岗位聘用工作。 3. 做好安置人员的档案初审工作，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区委组织部和区人社局。 4. 前往安置人员所在单位开展考察工作。 5. 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 6. 协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集军人家庭情况资料。
13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 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 入户悬挂光荣牌。 2. 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参加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1. 积极配合开展校园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加强对事故易发场所的治安巡查。 3. 加强学生溺水警情的处置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或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3. 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和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或责任人进行处理。 4.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本乡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区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 7. 协助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开展事故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劳动保障监察	韶关市武江区人社局	1.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 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 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7. 负责接访涉劳资纠纷、行业纠纷的群众和集体。 8. 组织开展调查，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裁决、处置。 9. 负责处理劳资纠纷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1. 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监察违法线索上报。 3.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4.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集体，并引导其至区人社局反映情况。
16	职业技能培训	韶关市武江区人社局	1.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2. 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审核与资金发放工作。 3.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鉴定。	1. 配合区人社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申领补贴资金。 2. 收集群众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发动参与培训及等级鉴定。
17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韶关市武江区人社局 韶关市武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韶关市武江区人社局： 1. 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总额。 2.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3. 指导各乡镇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韶关市武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1. 为被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2. 落实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工作。	1. 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 2. 出具被征地单位的相关情况证明材料。 3. 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征地社保政策的说明和宣传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无障碍环境建设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武江区残联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韶关市武江区残联： 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1.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区城管和执法局。 3. 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并上报至区残联。
19	就业创业失业补贴等相关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人社局	1.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审核认定、取消，实施就业援助及相关工作。 2. 调查掌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情况。 3. 负责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 4. 指导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做好就业创业类补贴的复审、终审、发放。 5. 落实劳动力资源调查等公共就业服务统计指导工作。	1.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初审、公示、就业援助和开展定期审验身份工作。 2. 协助开展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情况的跟踪了解工作。 3. 负责辖区内求职招聘信息收集、发布和职业介绍工作。 4.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登记失业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就业创业类补贴初审并上报。 5. 协助开展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2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年度人口核定及直补发放工作。 2. 负责全区大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项目计划编制上报工作。 3. 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4. 负责协调处理移民反映的问题，统筹指导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1. 负责审核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数据核减资料和直补发放资料，并报区级水库移民主管部门核定。 2. 协助落实中小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 3. 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4. 做好移民反映问题的核实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韶关市武江区粮食和储备局	1. 确定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企业申报的标准，明确可申报范围，指导企业填写有关申报材料。 2. 协调应急、消防等单位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评估。 3. 负责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企业协议的拟定和签订工作。 4. 做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1. 配合收集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企业申报资料并上报。 2. 配合开展申报企业现场核查评估工作。 3. 协助开展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22	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制定全区养老服务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行业标准。 2. 对申请设立养老院的机构进行登记备案。 3.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4. 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资助补贴等相关补贴的经费保障，协助申请上级经费扶持。 5. 受理和处理涉及养老机构的投诉和纠纷，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1. 面向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已备案的养老机构营业执照办理业务。 3. 开展养老机构的日常巡查，对养老机构的运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进行上报。 4. 收集反馈辖区居民对养老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23	学校安全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韶关市武江区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 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韶关市武江区交通运输局、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 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 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4. 派员参加校园、校车安全检查工作。
24	社会心理服务、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 1. 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重点人员的跟踪落实处置工作。 2. 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3.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4.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 开展精神卫生的公益性宣传，普及精神卫生知识，引导群众关注心理健康。 2. 做好重点人员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3. 落实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娱乐场所监管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1. 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2. 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管理。 4. 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各自职权，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等行为的查处。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 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护路护线相关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1. 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铁路护路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统筹指导铁路安全隐患整治。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1. 指导各派出所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 负责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沿线治安秩序，净化铁路周边治安环境。 3. 对铁路沿线爆破作业施工和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开展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1. 结合实际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群众宣传破坏铁路道路设施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铁路规定，增强护路意识。 2. 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区住建局、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3. 协助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处理涉铁路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27	“扫黄打非”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委宣传部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武江区委宣传部： 1.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做好“扫黄打非”日常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社区矫正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1.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 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1. 配合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 配合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9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 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日常监管。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分情况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4项）				
30	新型农业人才培育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工作。 2. 开展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3. 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 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遴选高素质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2. 负责收集高素质农民、农业技术人员等名单并推荐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3. 对接技术人员，配合做好农户技术指导工作。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及时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并收集上报问题线索。 3.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协助做好产品抽样，规范填写抽样记录表和付费表，将样品送检。 4.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5. 指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生产、经营、销售记录台账。 6.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工作。 7.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8.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3. 牵头开展农资店、养殖场等场所的日常巡查。 4.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5. 根据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科学合理制定本区定点经营规划。	1. 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3. 配合开展农资店、养殖场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3	渔业船舶监管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1. 开展针对渔业从业人员的培训。 2. 受理、审查、发放渔业各项补助。 3. 组织开展渔船日常管理工作。 4. 开展打击涉渔“三无”船舶的相关工作。 5. 指导各乡镇（街道）管理涉渔船舶。	1. 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 指导辖区内渔民申报渔业各项补助。 3. 配合区相关部门摸排涉渔“三无”船舶非法停靠点等相关线索并及时上报。 4. 负责辖区内涉渔船舶日常管理，发放涉渔船舶信息登记卡。 5. 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5项）				
34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及上级委托的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 2.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3. 开展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 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维护管理工作。 2. 做好辖区内界线、界桩的日常巡查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 3. 及时报送边界纠纷矛盾。
35	占道经营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1. 依职权加强对占道经营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2. 对符合条件的占道经营行为予以审批（备案），做好经审批（备案）占道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责任，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1. 依职权加强对无证无照占道经营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占道经营行为。 2. 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责任，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 开展占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各类占道经营情况的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对发现的占道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取证和查处。 3.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工作。
36	住宅室内装修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1. 负责室内装修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对室内装修行为的日常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室内装修行为。 3. 加强对物业服务单位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查处物业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4. 督促违法责任主体落实整改责任。	1. 开展室内装修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开展室内装修的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开展室内装修的行为及时上报区住建局，协助调查取证和查处。 3. 派员参与区住建局组织的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养犬管理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负责流浪犬只收容管理。 3. 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开展犬只经营活动等行为的查处。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 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4. 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38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 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 ②业委会选聘物业纠纷。 ③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 ④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 ⑤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 ⑥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纠纷事项。 3. 完成业主委员会的备案，根据乡镇（街道）的初审结果，对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终审备案并出具回执。 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乡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区直其他部门及乡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1. 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 对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资料进行初审。 3.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及成员不依法履职、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组织查处或报区住建局撤销相关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4项）				
39	野生动植物保护	韶关市武江区林业局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武江区林业局： 1. 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3. 协助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 协助区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 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0	古树名木保护	韶关市武江区林业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武江区林业局： 1.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 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 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1.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 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 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 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 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2.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协助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健康巡查信息档案数据收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1. 承接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 负责开展已移交武江区管护的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开展已移交武江区管护的储备土地被占用的查处、清场等工作。	1. 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的法规宣传。 2. 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 3. 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42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1. 审核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划定和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3.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国家重大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 4. 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工作。 5. 编制区人民政府所在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要求对规划开展修编工作。	1. 协助市、区两级完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对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评估调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 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和调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国家重大项目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 配合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0项）				
43	土壤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 配合市级在编制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配合市级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 配合市级做好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 在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进行受污染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 做好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噪声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巡查。 3. 依法对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对工地施工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对经营性文化娱乐、体育场所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对其他经营性场所、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市公安局武江分局等上级部门对社会生活各类噪声污染源和施工噪声、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经调处无效的，按类别报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市公安局武江分局等职能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大气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 负责房屋建筑（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已入库的储备建设用地及计划出让或划拨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负责对城区范围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油烟污染、城市焚烧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督检查。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秸秆安全利用率。 -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查处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 负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配合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辖区重点区域和重点路段洒水频次、清扫保洁。 -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对工业企业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全面清理未编码登记进场施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场施工情况等，按职责开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 -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处理大气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水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 - 做好入河入海排污口日常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负责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工工作，配合区政府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扶持激励资金发放、使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 负责江河湖库涌渠相关治理工作，包含工程整治、防洪疏浚清淤及非城市建成区的排涝。 - 负责辖区内主要河流河道保洁工作，河道清淤审批工作。 - 负责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负责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市政公用管理中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 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 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的水污染问题按类别报区级以上职能部门处理。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应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要求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配合区水务局等职能部门开展污水管网排查及排放的溯源、断面水质的考核、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 在区水务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巡察制度，定期检查水源保护情况，及时协调处理水源保护中出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向社会公布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固体废物问题线索。 4. 负责对非法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予以技术指导。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保部门。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3. 派员参加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8.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1.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2.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1. 负责组织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 通过河长制方式组织实施全区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 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 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	1. 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 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 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50	水政监察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 负责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4.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 开展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3. 在区水务局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51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韶关市武江区林业局	1. 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 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 协助上级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2. 配合区林业局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1. 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 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 5. 指导各建设单位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和监督工作。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倡导家庭节水器具使用、减少浪费。 2. 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 做好辖区内节水技术的推广。
九、城乡建设（7项）				
53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执法图斑资料审核工作。 3. 接到上级卫片图斑后下发卫片图斑核查通知，指导乡镇开展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4.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1. 负责违法违规建设管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开展城区内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拆除。	1.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管控，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责令整改并上报。 3.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及日常巡查等违法线索进行实地核查，负责开展辖区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4. 上级开展案件查处工作时，开展现场调查、地类核查等前期工作，配合开展必要的资料收集工作。 5.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6.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危房治理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网格开展常态化巡查。 3.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 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5. 聘请第三方进行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 负责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7.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 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3.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房屋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4.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报告区住建局。 5.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6.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7. 配合第三方进行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	韶关市武江区发改局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韶关市武江区发改局： - 负责充电设施安全运行的政策宣传。 -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 组织充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负责对随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充电设施建设环节进行安全监督。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负责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区属公园景区加强对所属充电设施的安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参与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产权、运营或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 负责消防事故救援工作。	- 向充电设施产权、施工、运营、使用单位等主体做好政策普及和用电、运行安全宣传工作。 - 及时向区发改局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 协助开展消防事故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 对各乡镇（街道）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 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 将符合规定要求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3. 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及时撤销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处置。
57	房屋征收及补偿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1. 制作征地红线图，应用新技术取得图像和数据，为征地补偿提供技术支撑，发布征地公告。 2.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测绘航拍评估等服务。 3. 会同乡镇（街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审核调查结果登记表。 4. 指导完善审批被征拆房屋合法性认定材料。 5. 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价值评估，指导完善评估材料。 6. 指导初审被拆迁房屋补偿方案。 7. 与权益人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8. 指导审查征拆补偿材料。 9. 足额支付补偿款。	1. 了解征拆任务情况，征拆红线范围内具体土地信息。 2. 对项目征拆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房屋进行摸底登记调查，初次测绘。 3. 配合对项目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房屋进行测绘清点调查，结构认定。 4. 配合开展房屋合法性认定工作，配合完善房屋合法性认定资料。 5. 配合开展房屋评估工作，整理汇总对接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初步评估报告并报送审核。 6. 协助与权益人协商同意进行征拆。 7. 制作地上附着物房屋补偿登记表补偿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完善权益人签字盖章后汇总，申请拨付补偿款。 8. 做好地上附着物房屋清表工作，按时交付土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棚户区改造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1. 宣传棚改补偿政策。 2. 负责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收集整理住户“一户一档”信息档案，核定收集的档案资料。 3. 指导乡镇（街道）申请棚户区改造补偿资金，跟进资金发放拨付和棚改户进度情况。	1. 汇总各村（居）报送的棚改住户家庭信息、户籍信息等资料。 2. 收集棚改需求，初步审核并上报计划。 3. 跟进了解资金发放拨付及棚改户进度情况，并及时向区住建局报送。
59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工信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工信局： 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 3.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1.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政策宣传。 2. 对区工信局提出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3. 对区工信局提出的辖区内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4.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清理整治工作。 5. 定期向区工信局报送有证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 6.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不定期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2项）				
60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辖区范围内省道、县道、乡道的规划建设。 2. 负责对辖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 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地养省道、县道、乡道交通。 4.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等的路政许可审查。 5. 协助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开展职责范围内地养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1. 对辖区内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管护，配合开展辖区内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辖区内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 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1.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国省干道、城区及农村道路等进行全面排查。 3. 开展道路停车秩序执法和交通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4. 加强对重点互通、事故易发路段和重点时段的巡逻和管控。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配合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教育。 3. 及时上报排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交通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62	民宿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1.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1. 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 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1.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 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 派员配合开展民宿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3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 4.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辖区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挖掘辖区特色住宿业、打卡点、美食资源，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挖掘辖区老字号、特色美食等旅游资源，协助推进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 协助开展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监督管理，受理涉定价及虚假宣传等方面投诉。 4. 打造辖区特色景观打卡场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广场舞活动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文旅体局： 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并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广场舞活动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武江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调整及公布，对广场舞活动环境噪声的监测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并负责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广场舞管理办法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 协助区城管和执法局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 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邻里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65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韶关市武江区疾控局	1. 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 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6. 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9.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6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武江区红十字会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献血方案、计划，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 2. 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无偿献血。 韶关市武江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 2.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救灾和救助工作，依法开展募捐筹资。 3. 开展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	1. 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2. 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无偿献血。 3. 配合区红十字会做好募捐组织和发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7	燃气安全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1. 组织开展瓶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瓶装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参与协调瓶装燃气企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3. 开展餐饮经营、居民用户端用气安全监管和风险隐患整治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区住建局排查辖区内燃气用户用气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治。 3. 协助区市场监管局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森林防灭火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武江区林业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3.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4. 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5. 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 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 组织各乡镇（街道）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7.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会同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开展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工作。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排查森林火灾隐患。 6.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7.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 配合开展森林防火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9. 配合市公安局武江分局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削坡建房 隐患点排 查整治工 作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对削坡建房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边坡坡度、地质条件、排水系统、房屋结构等风险点。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安全事故及时处理。 3. 负责削坡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验收。	1. 开展削坡建房安全监管日常巡查，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或发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2. 配合区住建局做好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3. 协助区住建局对整治项目进行验收。
70	安全生产 监管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权限履行本行业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消防安全管理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韶关市武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 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 协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明确工作标准、检查频次，开展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 对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 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职能；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 -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韶关市公安局武江分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 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 落实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出租屋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协助开展火灾调查、统计火灾损失、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 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韶关市武江区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做好防御措施。 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本行业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 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 负责本行业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 统筹协调危房大型内涝等抢险救援工作。 -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所管辖的在建工地各参建单位开展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 负责所管养的市政排水、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的三防应急抢险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和队伍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网络。 - 发生地质灾害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地质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工作。 - 发生灾情时，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受威胁群众进行紧急避险转移，设置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人民防空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人防办	1. 组织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2. 组织开展人防防护设施设备督导检查。 3. 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技术维护保养、警报间的建设，指导乡镇（街道）、警报设置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1. 参加防空袭演习演练。 2. 配合开展辖区内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 3. 配合开展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上报管理情况，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监听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项）				
7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1. 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牵头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 3. 指导各乡镇（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名单、细化责任清单。 4.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与政策解读。 5. 统筹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均衡推进食品安全抽检进度。 6. 负责组织食品安全抽检业务培训。 7. 选定食品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对食品检验机构开展考核管理，组织对承检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并指导检验机构及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真实、客观、准确填报抽检监测数据。 8. 向社会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9. 负责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捐赠。 10. 负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11. 组织实施开展全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2. 开展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落实，案件处罚后的后续跟踪检查，落实整改到位。 13. 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明确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食品采购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厨师管理、食品留样等基本要求，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14. 负责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 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医疗救治能力。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 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组织对镇、村级包保干部的培训。 3. 负责食品抽检现场协调工作，安排监管人员参与食用农产品的现场抽样，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 4.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级管理及包保督导工作，动态组织包保主体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确保数据准确、实时更新。 5.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服务加工者登记造册，收集、报告农村集体聚餐信息，并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指导。 6. 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联系当事人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在规定的或承诺期限内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责任，并按规定答复申请人。
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17项）		
5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自然资源（19项）		
2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4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受理、审批野外用火申请。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照职责权限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3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0	矿产资源保护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5项）		
41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五、城乡建设（3项）		
46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城管和执法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卫生健康（1项）		
4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5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市场监管（98项）		
51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广告进行监测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1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1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机动车、船、飞机等活动的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3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6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0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事权过程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和约束	承接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